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7-021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概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经理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10、临 2017—016 号公告）。

公司董事长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经理层《关于调整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建议函》。公司经理层基于对监管部门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深入学习和深刻理解，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向公司董事长提出了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建议，公司董事长经审慎研究，并商公司部分董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撤销，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方案对原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1、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90,187.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1、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90,187.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74,754,697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9,509,394 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27,683,366.79 元，转增后资	2、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87,377,349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2,132,046 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27,683,366.79 元，转增后资

本 公 积 金 余 额 为 1,652,928,669.79 元。	本 公 积 金 余 额 为 2,040,306,017.79 元。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90,187.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87,377,349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2,132,046 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27,683,366.79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040,306,017.79 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锡忠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之前 6 个月内，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许锡忠先生承诺，其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正斌、刘逸民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之前 6 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刘正斌、刘逸民承诺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计划。

3、公司其他董事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取消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审议通过调整后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